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4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4/00

立法會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法律政策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老綺嫦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6
胡錫謙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12/01-02號文件)

2002年4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在2002年4月18日會議上所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第I、III、IV、V、VI及XIV部的事項

(立法會CB(2)1796/01-02(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4月30日發出函件(立法會CB(2)1796/01-02(01)號文件)，對2002年4月1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條例草案第XIV部(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

4. 主席及余若薇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08條中擬議第9A(1B)(a)、(b)及(c)條並未能穩當地阻止涉及不忠實行為的罪行按條例草案第109條中擬議第9AB條所訂的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她們認為應修訂該等條文的草本，以除去不確切之處。

5. 主席指出，以定額罰款方式處理的罪行會在律師會理事會制訂的附屬規則中明文規定，並會經立法會循非正面審議程序通過。她表示，委員會認為律師所犯涉及不忠實行為的任何違例行為，不應以定額罰款方式處理；而將在稍後研究律師會理事會所訂有關規則的小組委員會應將此意見加以考慮。她要求將上述意見記錄在案。

在2002年5月2日會議上所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第XV部(雜項修訂)的事項
(立法會CB(2)1842/01-02(02)號文件)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5月8日發出函件(立法會CB(2)1842/01-02(02)號文件)，對2002年5月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7. 就條例草案第131條，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在函件中解釋，《土地排水條例》(第446章)第2條所界定的“局長”，在該條例制定時，乃負有制訂防洪政策的責任。然而，由1998年8月15日起，制訂防洪政策的責任已轉移予工務局局長，因此須作出修訂以反映此政策責任的轉移。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工務局局長迄今從未行使過《土地排水條例》中“局長”的法定職能，因此擬議修改無須具備追溯效力，而直至修訂生效前，亦不預期工務局局長會有需要行使該等職能。

8. 至於有關《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3)條及《大老山隧道條例》第16(3)條的擬議修訂，政府當局表示，若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得以落實，便須對該等條文作出修訂。

條例草案第VII部(法院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

(立法會CB(2)1797/01-02(01)、1842/01-02(03)及(04)號文件)

9. 委員會曾就按照新南威爾士《1919年物業轉易法令》(“《新南威爾士法令》”)第55(1)條的方向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轉易條例”)是否可取徵詢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的書面回覆(立法會CB(2)1842/01-02(03)號文件)。大律師公會認為此舉會對締約自由的原則作出不必要的限制，因此並不支持訂立任何類似《新南威爾士法令》第55(1)條的法定條文。

10. 余若薇議員表示，《新南威爾士法令》第55(1)條限制法院在賣方業權欠妥的案件中命令向買方退還按金的權力。她指出，若業權欠妥，買方有權以此為理由拒絕履行合約，而沒收買方按金的情況不應發生。然而，若賣方業權並非欠妥，第55(1)條便不適用。條例草案第VII部的立法原意，是在買方違約時，讓法院可為秉行公正而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命令退還按金，但第55(1)條在此的作用不大。

11. 余若薇議員重申，她支持限制法院只可在買賣雙方確對業權有爭議但法院其後裁斷業權並非欠妥的案件中酌情行使命令向買方退還按金的權力。

12.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贊同余若薇議員的意見。然而，她提出警告，當局須制定所需的保障措施，以免鼓勵買方因其他隱藏原因(如樓價下跌)希望撤銷合約而藉訴訟以求取回按金。

13. 余若薇議員表示，若各界最終認為有必要制定法例授予法院命令退還按金的酌情權，當局草擬有關法例時必須非常審慎，並應就法官可如何妥善地行使該酌情權訂定清晰指引。

14.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政府當局的立場已於其對余若薇議員早前致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797/01-02(01)號文件)的覆函(立法會CB(2)1842/01-02(04)號文件)中表明。他表示，條例草案第VII部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填補現行法例中不足之處，讓法院可在其認為命令向買方退還按金屬公平合理的情況下，對買賣雙方秉行公義。政府當局認為不宜限制法院只能就買賣雙方對業權有爭拗以致交易不果的案件行使此項酌情權。

15.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並不同意毫無限制地給予法院在命令向買方退還按金方面的酌情權。她表示，合約條款對雙方皆具約束力，但擬議對轉易條例第12條的修訂卻改變了此規則，轉為對買方有利，但卻未有對賣方作出同等的放寬。她始終認為擬議給予法院的酌情權應有所限制。

16. 主席表示，預期法院在決定命令向買方退還按金是否公平時，會考慮案件的所有事實及案情。舉例說，如果買賣雙方皆明白時間對達成交易極其重要，預期法院不會單單因為買方遲了數分鐘繳付餘下款項而命令退還按金。

17.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表示傾向支持根據條例草案第VII部的建議修訂轉易條例第12條。

18. 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第VII部的條文完畢。

19. 因應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I部(生效日期)

第2條

- (a) 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第X部的生效日期為1997年7月1日；

條例草案第IV部(上訴法庭及上訴委員會判給訟費的權力)

第9條

- (b) 說明在在1999年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84條提出而被駁回的上訴案，當局是否因為欠缺類似《刑事案件訟費條例》擬議第9A條的條文而未有將訟費判給被告人；

條例草案第VII部(法院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

- (c) 說明《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2條的擬議修訂的適用範圍，並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在修訂生效前就現時根據第12條向法院提出的申請制定過渡性條文；及

條例草案第XIV部(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

第108條

- (d) 修訂對《法律執業者條例》擬議第9A(1B)的草擬方式，明文規定涉及不忠實行為的罪行不會按擬議第9AB條所訂的定額罰款方式處理。

20. 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V部關於強姦配偶罪的條文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供下次會議討論之用。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定於2002年5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會後補註：2002年5月16日的會議其後取消，並重新安排在2002年5月23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20日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5月9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8時30分

地點： 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03	主席	確認通過2002年4月18日會議的紀要 下次會議日期	
000503 - 000514	余若薇	同上	
000514 - 000523	梁劉柔芬	同上	
000523 - 000535	主席	同上	
000535 - 000543	梁劉柔芬	同上	
000543 - 000803	主席	政府當局對2002年4月18日會議上所提有關條例草案第I、III、IV、V、VI及XIV部的事項所作回應(立法會CB(2)1796/01-02(01)號文件)	
000803 - 000847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I部(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2條 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X部的修訂不應由1997年7月1日起生效，以及相關條例中"官方"一詞在1997年7月1日及之後應作何解釋	
000847 - 000911	主席	同上	
000911 - 000921	政府當局	同上	

000921 - 001128	主席	同上 條例草案第III部(補償令的強制執行) 條例草案第7條 條例草案第7條追溯至自1997年1月17日起生效的理據	政府當局 (第19(a)段)
001128 - 001142	政府當局	同上	
001142 - 001508	主席	條例草案第IV部(上訴法庭及上訴委員會判給訟費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9條 在1999年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84條提出而遭上訴法庭駁回的上訴案件	
001508 - 001518	劉慧卿	同上	
001518 - 001537	主席	同上	
001537 - 001606	政府當局	同上	
001606 - 001635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19(b)段)
001635 - 001639	劉慧卿	同上	
001639 - 001655	主席	條例草案第VI部(對保釋申請的考慮) 條例草案第18條 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第18條的草擬方式提出的修訂建議	
001655 - 001717	政府當局	同上	
001717 - 001813	主席	條例草案第XIV部(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108條 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擬議第9A(1B)條的草擬方式，以期可穩當地阻止涉及不忠實行為的罪行以定額罰款方式處理	

001813 - 001831	政府當局	同上	
001831 - 001857	主席	同上	
001857 - 001957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1957 - 002116	主席	同上	
002116 - 002151	余若薇	同上	
002151 - 002203	主席	同上	
002203 - 002239	余若薇	同上	
002239 - 002243	主席	同上	
002243 - 002343	余若薇	同上	
002343 - 002408	主席	同上	
002408 - 002421	余若薇	同上	
002421 - 002506	主席	同上	
002506 - 002518	政府當局	同上	
002518 - 002536	主席	同上	
002536 - 002608	余若薇	同上	
002608 - 003117	主席	同上	
003117 - 003134	余若薇	同上	
003134 - 003147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對於2002年5月2日會議上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第XV部的事項所作回應(立法會CB(2)1842/01-02(02)號文件)	政府當局 (第19(d)段)
003147 - 003656	政府當局	同上	
003656 - 003821	主席	余若薇議員的函件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第VII部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797/01-02(01)及CB(2)1842/01-02(03)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對余議員的函件的回覆(立法會CB(2)1842/01-02(04)號文件)	
003821 - 004138	余若薇	同上	

004138 - 004200	政府當局	同上	
004200 - 004342	主席	同上	
004342 - 004414	余若薇	同上	
004414 - 004440	主席	同上	
004440 - 004531	梁劉柔芬	同上	
004531 - 004607	主席	同上	
004607 - 004621	梁劉柔芬	同上	
004621 - 004632	主席	同上	
004632 - 004834	政府當局	同上	
004834 - 004841	主席	同上	
004841 - 005027	余若薇	同上	
005027 - 005132	梁劉柔芬	同上	
005132 - 005330	主席	同上	
005330 - 005453	梁劉柔芬	同上	
005453 - 005503	主席	同上	
005503 - 005522	余若薇	同上	
005522 - 005549	主席	同上	
005549 - 010025	余若薇	同上	
010025 - 010222	主席	同上	
010222 - 010411	余若薇	同上	
010411 - 010555	政府當局	同上	
010555 - 010923	余若薇	同上	
010923 - 011033	政府當局	同上	
011033 - 011316	主席	同上	
011316 - 011326	余若薇	同上	
011326 - 011333	梁劉柔芬	同上	
011333 - 011349	主席	同上	

011349 - 011400	涂謹申	同上	
011400 - 011703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VII部(法院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9條	
011703 - 01171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12 - 011739	主席	同上	
011739 - 011816	政府當局	同上	
011816 - 011831	主席	同上	
011831 - 011909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1909 - 011921	主席	同上	
011921 - 011945	政府當局	同上	
011945 - 012005	主席	同上	
012005 - 012028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2028 - 012322	主席	擬於2002年5月23日下次會議上討論的待議事項	政府當局 (第19(c) 及20段)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20日